

# 慈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 下午 13:30-14:30

地點：大愛樓六樓北二區基地營

主席：劉怡均校長

出席人員：顏瑞鴻副校長兼教務長、黃舜平研發長、謝坤叡學務長、何縉琪院長、黃麗修院長、劉哲文主任、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東華大學劉佩雲教授、江錦玲老師、林曉君老師

列席人員：呂麗粉組長、李婉婷助理、薛麗玲助理

請假人員：陳宗鷹院長、林光慧院長、宜蘭大學陳威戎院長

## 會議程序

壹、會議開始：依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所訂委員人數 14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三分之二以上法定開會人數

## 貳、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預計召開兩次，下次會議時間 109/5/16(六)，候選人於會議進行口頭發表，會議將決議當選名單。
- 二、本學年優良教師獎項類別有二：
  1. 「校級」及「院級」教學優良獎
  2. 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包含「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負責單位
公告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核定名額、評選標準及相關表件等	本次會議結束後公告之	教師專業組
各學院及「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之承辦單位受理推薦	各學院及相關單位自行決定	各學院/業務單位
各學院及「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之承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	109/4/2 前	各學院/業務單位

會，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召開第二次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109/5/16	教師專業組
公告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與彈性薪資核銷完畢	109/5/30 前	教師專業組

二、依「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院級」教學優良獎及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獎勵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教學優良教師獎金共計 180 萬元。

(一)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2 萬元/人\* 8 人= 96 萬元

(二)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6 萬元/人\* 13 人=78 萬元

(三) **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獎勵金 6 萬元**

二、107 學年度各院教師數及推薦名額如下表：

學院	醫學院	人社院	教傳院	國際學院	小計
各院教師數	255	43	41	4	343
推薦名額	14	3	3	1	2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5%至 10%為原則。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343 人，獎勵名額 21 人/343 人=6%，符合辦法所訂之比例。

三、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之業務單位推薦名額請示：

(一) 依據優良教師遴選會議辦法第十一條審查程序規定：

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二) 「全英文教學」、「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業務單位是否各推薦一名？

決議：

一、各院名額照案通過。

二、全英文教學業管單位因已有獎勵全英語課程，故本次不進行推薦；

「數位教學」、「服務學習教學」業管單位各推薦 1 個名額。

案由三：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與計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與計分標準如下，107 學年度是否依據前一學年度的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與候選人公開演說內容進行評分。
- 二、計分標準
  - (一) 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參酌公開演說內容、教學歷程檔案、各院提供之各候選人教學資料審查成績。
  - (二) 委員由 1 至 20 分評選(成績最高為 20，成績最低為 1)，以加總後總分高低評定各候選教師之排名。
  - (三) 不提供各院保障名額。如遇積分相同，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之。
  - (四) 候選人公開演說時間為每人 4 分鐘，由候選人分享其教學理念、成果或成就，委員提問 1 分鐘。

決議：

- 一、候選人演講時間為每人 4 分鐘，由候選人分享其教學理念、成果或成就，委員提問與候選人回答共 4 分鐘，共 8 分鐘。
- 二、本次公開演說會進行錄影，獲得校級優良教師者，需公開決選時演說之影片。

案由四：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院級」教學優良獎是否更名為「教學卓越」、「教學優良」，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校級及院級獎項更名為「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
- 二、建議各院院長於院內進行當選次數及年限之提案；請教專組提供交大及北醫遴選辦法供各院院長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0